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出售集團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洛爾達函件.....	2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該等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Blooming Success」	指	Blooming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Blooming Success集團」	指	Blooming Success及其附屬公司New Continent之統稱
「Blooming Success股份」	指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即Blooming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
「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Blooming Success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完成」	指	完成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組成之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相關該等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買方出售Blooming Success股份、Headly土地權益及穩如金土地權益

釋 義

「出售集團」	指	Blooming Success集團、Headly土地權益及穩如金土地權益之統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Healy買賣協議、穩如金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Healy」	指	Healy Company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ealy土地權益」	指	Healy就物業C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持有之所有財產權利、業權、利益及物業
「Healy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Healy土地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就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該等買賣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買方及其緊密聯繫人

釋 義

「獨立股東批准」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Healy買賣協議、穩如金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作出之批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先決條件達成之最後日期(或買方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New Continent」	指	New Continen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Blooming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物業」	指	物業A、物業B、物業C及物業D之統稱
「物業A」	指	位於香港半山區堅道110、112、112A、114、116及118號安峰大廈地下B、C、D及E舖，由Blooming Success全資擁有
「物業B」	指	位於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的23樓及5樓502號及503號停車位，由New Continent全資擁有
「物業C」	指	由全部位於香港新界屯門丈量約份279號地段46號、47號、48號、49號、107號、108號、109號及110號以及丈量約份395號地段421號及718號及全部位於香港新界粉嶺丈量約份82號地段968號、969號、970號、971號、972號、973號、975號、976號、977號、978號餘段、980號餘段及981號餘段等各地段組成

釋 義

「物業D」	指	由全部位於香港新界荃灣丈量約份447號地段5號、9號、10號、12號、14號、15號、17號、18號、19號、20號、33號及72號的一個相等不分割半部份或份數組成
「買方」	指	邱達根先生，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0%權益
「該等買賣協議」	指	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Healy買賣協議及穩如金買賣協議之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穩如金」	指	穩如金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穩如金土地權益」	指	穩如金就物業D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之所有財產權利、業權、利益及物業
「穩如金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穩如金土地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估值師」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獨立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邱達偉先生

嚴榮樞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余伯仁先生

霍志德先生

葉毅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6樓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1樓2101-2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黃潤權博士

關山女士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出售集團權益

緒言

茲提述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等買賣協議，即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Healy買賣協議及穩如金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分別購買：(a) Blooming Success股份，現金代價為港幣119,718,323.06元；(b) Healy土地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14,295,000元；及(c)穩如金土地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455,000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其他資料：(i)該等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之意見及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iv)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財務資料；(v)本集團之進一步詳情；及(vi)該等物業估值報告，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等買賣協議

A. 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b. 邱達根先生(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Blooming Success股份，即Blooming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Blooming Success股份之代價為港幣119,718,323.06元，買方將於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悉數支付。

Blooming Success股份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a)香港政府不時推出多項壓抑樓價措施及利率可能上升，使香港物業市場狀況近期繼續存在不明朗因素；(b) Blooming Success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45,470,000元；(c) Blooming Success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本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為數約港幣73,720,000元，須由本公司根據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豁免；及(d)由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計算物業A及物業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分別為港幣85,000,000元及港幣121,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looming Success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港幣161,130,000元，當中主要包括約港幣87,190,000元之物業A及物業B之有抵押按揭貸款以及約港幣73,720,000元之應付本公司款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Blooming Success股份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下列事項發生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有關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許可證、准許、授權、監管批文及同意；
- (c) 買方在各重要方面合理信納其對Blooming Success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分別對物業A及物業B之所有權調查；
- (d) 本公司根據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就有關Blooming Success之股權變動向有關銀行發出書面通知；
- (e) Blooming Success根據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就有關New Continent之股權變動向有關銀行發出書面通知；
- (f) 除非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另有規定，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項下之保證於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日期及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並無誤導；
- (g) 不得存在生效、已公佈、已引入或以其他方式正式提出之法律或裁決，亦無展開或面臨任何法律程序，而在任何情況下可：
 - i. 禁止、妨礙、違法、延遲或干擾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完成；
 - ii. 導致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完成後予以撤銷；或
 - iii. 對買方擁有Blooming Success股份之權利有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h) 訂約方已遵守並履行在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所有重大方面之所有條款、條件及契諾(其重要性以個別方式及所有違反契諾及責任按總體基準計量)；
- (i) 自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日期起，必須沒有任何變動或事件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將對Blooming Success之整體業務、資產、物業、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營運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j) 本公司已放棄向Blooming Success提供之股東貸款，而該款項於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完成時仍屬尚未償還且本公司宣佈放棄其所有有關Blooming Success償還股東貸款之權利。

本公司及買方將盡其最大努力達成上述先決條件。除上述第(a)及(b)項之外，買方可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為免生疑，倘訂約一方已盡其最大努力達成其須負責之先決條件，惟該先決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該訂約方將不被視為違反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或不獲豁免，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可由訂約方協定延長)將自動終止，而任何一方均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但不影響任何一方截至終止日期前產生之任何責任及預期任何違反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產生之索償)。

於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完成後，Blooming Success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B. Healy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
- b. Healy(作為受託人)；及
- c. 邱達根先生(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Healy買賣協議，本公司(物業C之實益擁有人)將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將有條件購買Healy土地權益。

代價

Healy土地權益之代價將為港幣14,295,000元，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計及香港物業市場之近期市況以及由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物業C作出之估值，物業C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總值為港幣14,295,000元後釐定。

董事認為，Healy買賣協議(包括代價)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Healy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下列事項發生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Healy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活動及交易；及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Healy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活動及交易取得所有許可證、准許、授權、監管批文及同意。

完成

Healy買賣協議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落實。

於Healy買賣協議完成後：

- (a) 於收取悉數代價付款(或倘訂約方於該付款後同意任何適用承諾(如有)及遵守該適用承諾)，本公司將出讓Healy土地權益予買方，及本公司將促使Healy(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人)簽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信託契據以取代本公司；
- (b) 買方須接納本公司或其律師之承諾，於Healy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後21日內提供上文第(a)項所述之有關轉讓契據及信託契據；及
- (c) 買方知悉及同意本公司僅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Healy土地權益。買方無權要求本公司給予有關物業C及Healy土地權益之任何業權契諾(無論是受限制或其他情況)。

於Healy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為物業C之實益擁有人。

C. 穩如金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
- b. 穩如金(作為受託人)；及
- c. 邱達根先生(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穩如金買賣協議，本公司作為物業D之實益擁有人，將有條件出售而買方將有條件購買穩如金土地權益。

代價

穩如金土地權益之代價為港幣455,000元，乃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計及香港物業市場近期市況以及由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物業D作出之估值，物業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總值為港幣455,000元後釐定。

先決條件

穩如金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下列事項發生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穩如金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活動及交易；及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就穩如金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活動及交易取得所有許可證、准許、授權、監管批文及同意。

完成

穩如金買賣協議完成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以前落實。

穩如金買賣協議完成後：

- (a) 本公司須於代價悉數繳交後(或訂約方於該付款後同意之任何適用承諾(如有)及遵守該適用承諾)將穩如金土地權益轉讓予買方，及本公司應促使穩如金(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人)簽立以買方為受益人之信託契據以取代本公司；
- (b) 買方須接納本公司或其律師之承諾，於穩如金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後21日內提供上文(a)項所述之相關轉讓契據及信託契據；及
- (c) 買方確認及同意本公司僅以實益擁有人身份出售穩如金土地權益。買方無權要求本公司給予有關物業D及穩如金土地權益之任何業權契諾(無論是受限制或其他情況)。

穩如金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為物業D之實益擁有人。

買方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實益擁有163,417,6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0.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聯人士。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資料

出售集團分別由Blooming Success集團、Healy土地權益及穩如金土地權益組成。

Blooming Success集團

Blooming Success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looming Success擁有物業A全部權益，並擁有一間名為New Continent之全資附屬公司。

物業A由香港半山區堅道110、112、112A、114、116及118號安峰大廈地下四個店舖單位組成，由本公司從買方以港幣36,600,000元購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收購。其可售面積約為246.56平方米，並以多項政府租契持有，自一八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999年。

New Continent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為Blooming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ontinent擁有物業B全部權益。物業B由黃竹坑道環匯廣場於二零一三年建成之32層高商業大廈(包括地下、機電及庇護層)位於23樓之一個辦公室及位於5樓之兩個停車場組成。

物業B建築面積及可售面積分別約為912.30平方米及738.29平方米，不包括停車場空間面積。物業B由政府根據交換條件第20115號持有，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為期50年。

Blooming Success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應佔除稅前及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港幣5,400,000元及港幣21,200,000元(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售投資物業收益分別約為港幣5,700,000元及港幣17,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

董事會函件

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Blooming Success集團相關物業後，物業A及物業B一直空置，自本集團作出收購後，就Blooming Success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然而，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Blooming Success集團應佔之除稅前淨溢利約為港幣9,650,000元，主要歸因於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1,500,000元所致。

Healy

Healy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ealy為物業C之法定及註冊擁有人。

物業C由下列項目組成：(a)合共十幅位於香港屯門區之農地，註冊總地盤面積約為5,422.80平方米；及(b)合共十二幅位於香港粉嶺區打鼓嶺之農地，註冊總地盤面積約為4,930.32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業C為空置，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惟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公平值收益約為港幣1,840,000元及港幣4,530,000元。

穩如金

穩如金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穩如金為物業D之法定及註冊擁有人。

物業D由十二幅位於香港荃灣區之農地，註冊總地盤面積約為3,723.06平方米之一半份額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業D為空置，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惟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50,000元及港幣85,000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該等買賣協議完成後，(a) Blooming Success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b)本公司將不再為物業C及物業D之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為該等物業，該等物業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為投資物業。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等物業(即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該等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計及(a)參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物業之估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賬面值約為港幣220,750,000元；及(b) Blooming Success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按揭貸款約港幣87,190,000元，而於該等買賣協議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核數師之審計覆核，估計為數港幣530,000元之除稅及開支前收益預期將因出售事項而歸屬於本集團。然而，於進行出售事項後，財務成本預期將每年減少約港幣2,400,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前述，香港物業市場狀況近期繼續存在不明朗因素。香港政府不時推出多項壓抑樓價及降溫措施以舒緩現時累積了過去數年顯著升幅的物業市場。再者，市場普遍預期短期內將會加息。物業市場是否能夠於未來一兩年維持其成交量成疑，使本集團須迫切重新評估其資源及發展策略。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購Blooming Success集團以來，物業A表現一直強差人意。物業A因其位置鄰近限制運載地帶，潛在租戶一般認為不方便，因而長期空置。有見及此，物業A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港幣85,0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初首次收購時)港幣99,000,000元下跌約14.14%。有關詳情可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通函及本通函附錄二。

至於物業B，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初首次收購，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估值為港幣10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通函。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物業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港幣121,000,000元相比，其升值港幣21,000,000元。董事會認為出售物業B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物業C及物業D為農地，已空置一段時間且並無錄得收益。然而，物業C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因物業C公平值變動分別錄得收益約港幣1,840,000元及港幣4,530,000元，而物業D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因物業D公平值變動分別錄得收益約港幣50,000元及港幣85,000元。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進一步發展或轉變物業C及物業D的用途。故此，考慮到目前物業市場之狀況，尤其是物業市場的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以合理價格變現其該等物業投資之良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旨在用於本集團投資證券及／或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之意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已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Healy買賣協議、穩如金買賣協議及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買賣及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出售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買方為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Healy買賣協議、穩如金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買賣及交易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邱達根先生作為該等買賣協議之買方,亦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63,417,60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0.30%。邱達根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Healy買賣協議、穩如金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買賣及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Healy買賣協議、穩如金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買賣及交易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該等買賣協議並非互為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各項該等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出售事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出售集團權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之涵義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由於買方為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出售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計及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Healy買賣協議、穩如金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買賣及交易之條款，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就獨立股東而言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Healy買賣協議、穩如金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買賣及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Healy買賣協議、穩如金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買賣及交易是否符合本集團於一般業務往來之一般商業條款以及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洛爾達函件。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計及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及建議後，吾等認為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Healy買賣協議、穩如金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買賣及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Healy買賣協議、穩如金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買賣及交易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Healy買賣協議、穩如金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買賣及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讚成決議案，以批准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Healy買賣協議、穩如金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買賣及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山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洛爾達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出售集團權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以就該等買賣協議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彼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該等買賣協議，即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Healy買賣協議及穩如金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分別購買：(a) Blooming Success股份，現金代價為港幣119,718,323.06元；(b) Healy土地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14,295,000元；及(c)穩如金土地權益，現金代價為港幣455,000元。

由於買方為主要股東，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洛爾達函件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Healy買賣協議及穩如金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該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 貴公司將會公佈投票表決結果。邱達根先生作為該等買賣協議之買方，亦為主要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持有163,417,604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0.30%。邱達根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普通決議案(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Healy買賣協議及穩如金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獨立股東而言，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洛爾達有限公司為獨立於且與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係，故此合資格就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Healy買賣協議及穩如金買賣協議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達成吾等意見所倚靠之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存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會導致提供予吾等之該等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存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以及意見(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通函發出後若有重大變更，將儘快通知股東。

洛爾達函件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且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且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核證，亦無考慮 貴集團或股東因股份認購事項而須面臨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是基於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具影響力之條件，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作出。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出售事項及該等買賣協議條款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a.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服裝產品、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下表以表格形式列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全年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業務收益	16,747	15,931
毛溢利	410	1,361
分攤源自終止持續業務之業績	-	1,501
出售終止持續業務之收益	7,28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25,846	(11,01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約港幣16,75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15,930,000元上升5.15%。收益僅來自服裝工業，為貴公司的業務主幹之一。貴集團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25,850,000元，去年則為虧損約港幣11,010,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約港幣15,930,000元，較去年港幣17,050,000元下降6.57%。收益僅來自服裝工業，為貴公司的業務主幹之一。貴集團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11,010,000元，較去年約港幣18,980,000元減少41.99%。該虧損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增加。

b. 出售集團之背景資料

將予出售之資產為出售集團，詳情載列於該函件「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吾等注意到將予出售之主要資產來自Blooming Success集團，其中Blooming Succes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looming Success擁有物業A全部權益，並擁有一間名為New Continent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ontin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擁有物業B全部權益。

物業A由香港半山區堅道110、112、112A、114、116及118號安峰大廈地下四個店舖單位組成，由貴公司以港幣36,600,000元從買方購入，其中港幣1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港幣26,600,000元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為港幣0.425元配發及發行62,588,235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其可售面積約為246.56平方米，並以多項政府租契持有，自一八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999年。

洛爾達函件

物業B由黃竹坑道環匯廣場於二零一三年建成之32層高商業大廈(包括地下、機電及庇護層)位於23樓之一個辦公室及位於5樓之兩個停車場組成。物業B建築面積及可售面積分別約為912.30平方米及738.29平方米，不包括停車場空間面積。物業B由政府根據交換條件第20115號持有，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為期50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收購Blooming Success集團相關物業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業A及物業B一直空置。因此，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作出收購後，就Blooming Success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自 貴集團收購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looming Success集團應佔之除稅前淨利潤約為港幣9,650,000元，主要歸因於公平值收益約港幣11,500,000元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looming Success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206,600,000元及港幣45,47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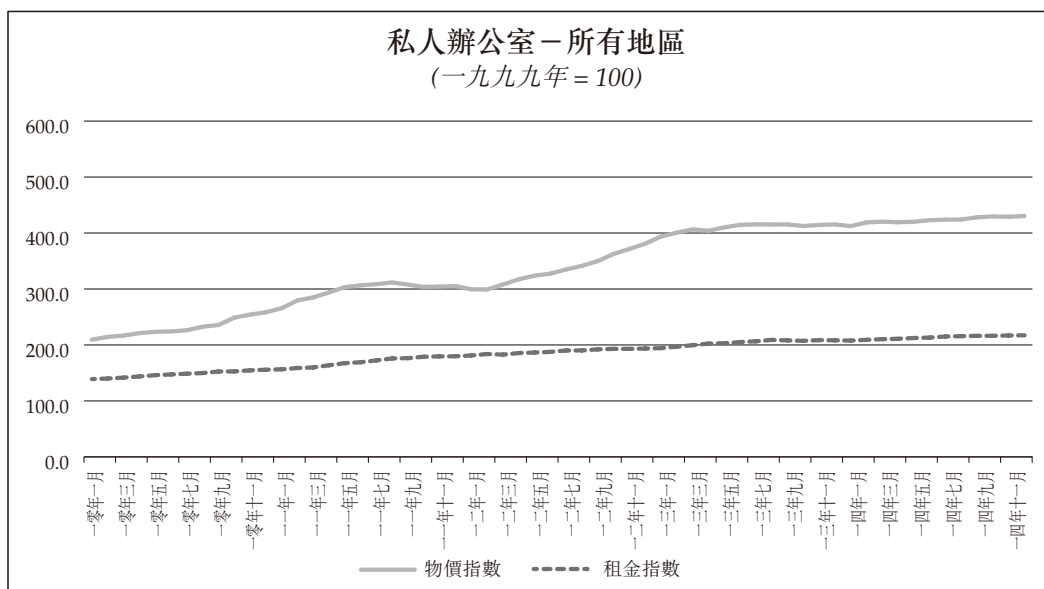
其他將由 貴集團出售之資產包括物業C及物業D。Healy所持有之物業C包括十幅位於香港屯門區之農地及十二幅位於香港粉嶺區打鼓嶺之農地，兩者於一九七六年及一九七七年期間以四塊土地轉讓予Healy。穩如金所持有之物業D為十二幅位於香港荃灣區之農地，於一九八二年轉讓予穩如金。自彼等各自之轉讓日期，物業C及物業D已空置超過20年，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貴集團預期將從出售事項中變現除稅及開支前收益約港幣530,000元，及於進行出售事項後，融資成本每年減少約港幣2,400,000元，其詳情載列於以下段落。

c. 市場前景

為評估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審閱從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年期間（「回顧期間」）香港物業市場之近期趨勢及前景。

圖1：物價指數及所有地區私人辦公室之租金指數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

根據圖1，私人辦公室價格指數（「辦公室價格指數」）增長雖自二零一三年起放緩，惟於回顧期間內該指數仍呈升勢。於整個回顧期間累計升幅約為135.4%。與此同時，雖然私人辦公室租金指數（「辦公室租金指數」）於整個回顧期間相對平穩增長，惟於整個回顧期間累計升幅57.3%，遜於辦公室價格指數增長。

洛爾達函件

表1：辦公室價格指數、辦公室租金指數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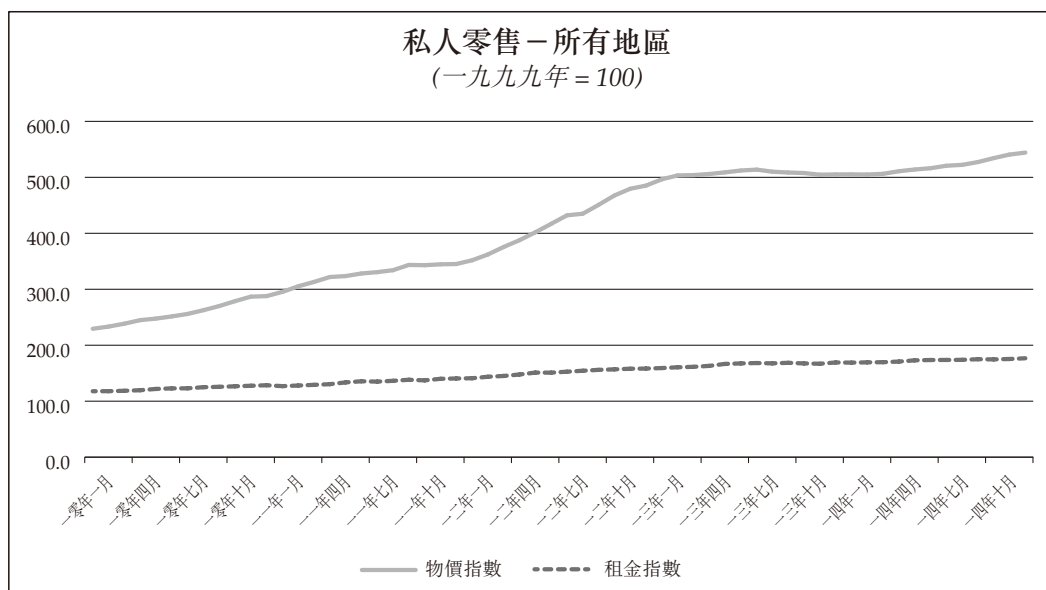
回顧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辦公室價格指數	135.4%	28.1%	29.3%	12.4%	22.4%	3.3%
辦公室租金指數	57.3%	8.8%	15.1%	10.8%	8.4%	4.6%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2.2%	2.3%	5.3%	4.1%	4.4%	4.4%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及差餉物業估價署

根據表1，吾等注意到，辦公室價格指數及辦公室租金指數的每年增長率均於回顧期間內呈現下跌趨勢，反映近年市場對私人辦公室的整體需求不高。儘管市場氣氛不明朗，Blooming Success集團依然錄得物業B公平值收益港幣25,500,000元，即自二零一四年四月收購日期21%之增幅，高於市場增長3.3%。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應在市場氣氛不明朗對公平值造成壓力前，變現其物業B之公平值收益。

吾等亦比較辦公室租金指數及能夠反映香港整體通脹率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累計增長於回顧期間約為22.2%，較辦公室租金指數之累計升幅為低。然而，吾等亦發現，辦公室租金指數增長率自二零一二年下跌，而於二零一四年此增長率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增長率只略高出0.2%。鑒於(i)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增長率相對平穩而辦公室租金指數增長率下降；及(ii)辦公室租金指數增長率已下降至近乎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增長率之水平，吾等認為實際租金收入（假設物業B之私人辦公室能夠出租）（即計及價格水平後）將於短期內下跌。此外，如上所述，由於公平值收益升幅高於整體市場，吾等認為進行有助貴集團變現目前公平值收益之出售事項（而非出租物業B）屬公平合理。

圖2：物價指數及所有地區私人零售租金指數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

根據圖2，吾等發現私人零售物業市場與私人辦公室市場有類似趨勢。私人零售價格指數(「零售價格指數」)於回顧期間內持續上升，增長速度自二零一三年開始並於年內放緩，並於其後一年恢復增長。回顧期間內累計增長約為169.6%。儘管私人零售租金指數(「零售租金指數」)於整個回顧期內上升，惟累計升幅較低，約55.9%。

表2：零售價格指數及零售租金指數增長率

回顧期間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零售價格指數	169.6%	33.2%	27.3%	28.4%	20.5%	2.7%
零售租金指數	155.9%	10.8%	9.3%	12.7%	9.4%	4.5%

根據表2，零售價格指數及零售租金指數之全年增長率均於回顧期間內呈下降趨勢，情況與私人辦公室市場類似，而曾錄得雙位數字增長率的零售價格指數增長率亦跌至低於3%之水平，反映近年市場對私人零售的整體需求有所放緩。Blooming Success集團錄得物業A之公平值虧損港幣14,000,000元，即於二零一四年下跌約14.14%，與所反映零售價格指數增長率大幅下跌的放緩趨勢一致。

d. 財務收益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業績，貴集團預期出售事項會變現除稅及開支前收益約港幣530,000元。於計算由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時，貴集團計及(a)參考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之初步估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賬面值約為港幣220,750,000元；及(b) Blooming Success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有抵押按揭貸款約港幣87,190,000元。自出售事項得出之實際賬面收益或虧損取決於出售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損益並有待貴公司核數師最後審計釐定。貴公司於進行出售事項後，融資成本亦可每年減少約港幣2,400,000元。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估計約為港幣134,470,000元，旨在用於貴集團證券投資及／或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由於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可理解，而貴集團能分散其證券投資。

考慮到(i)出售集團於可見未來或未能作出正面貢獻；(ii)由出售集團持有之該等物業全部空置多年；(i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looming Success股份代價為港幣119,718,323.06元，較Blooming Success集團資產淨值約港幣45,470,000元為高；(iv)私人辦公室及私人零售市場之價格增長於近年有所放緩；(v)由於物業A單位已長時間空置，因此物業A之表現未如理想，而出售物業A可防止貴集團於未來錄得較高潛在公平值虧損；(iv)於有關期間物業B之公平值收益高於私人辦公室市場整體價格升幅；(v)物業C錄得約港幣1,840,000元及港幣4,530,000元之收益，此等收益乃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物業C之公平值改變而產生，而物業D錄得約港幣50,000元及港幣85,000元之收益，此等收益乃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D之公平值改變而產生；(vi) Healy土地權益及穩如金土地權益之代價分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C及物業D之初步估值而制定；(vii)物業C及物業D均為農地，一直空置及並無錄得任何收益；(v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無意進一步發展或轉換物業C及物業D之土地用途；及(ix)貴集團預期出售事項變現除稅及開支前收益約港幣530,000元，及於進行出售事項後，融資成本每年減少約港幣2,400,000元，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並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a) 代價

Blooming Success 集團

Blooming Success 股份之代價為港幣119,718,323.06元，買方將於 Blooming Success 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向 貴公司悉數支付。

Blooming Success 股份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a) 香港物業市場近期市況不明朗，原因為香港政府不時推出壓抑樓價措施、利率可能上升及新屋供應量增加，對香港樓市增添不明朗因素；(b) Blooming Success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45,470,000元；(c) Blooming Success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 貴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為數約港幣73,720,000元，須由 貴公司根據Blooming Success 買賣協議豁免；及(d) 由估值師編製之初步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計算物業A及物業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分別為港幣85,000,000元及港幣121,000,000元。

Healy

Healy 土地權益之代價將為港幣14,295,000元，乃 貴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計及香港物業市場之近期市況以及由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物業C作出之初步估值，物業C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總值為港幣14,295,000元後釐定。

穩如金

穩如金土地權益之代價為港幣455,000元，乃 貴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計及香港物業市場近期市況以及由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物業D作出之初步估值，物業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總值為港幣455,000元後釐定。

洛爾達函件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及上述提到，由於物業C及物業D已空置超過二十年，而 貴集團亦並無計劃發展物業C及物業D， 貴公司有意出售Healy土地權益及穩如金土地權益以變現出售兩者之公平值收益。然而，由於倘該兩項物業分開售予不同買方將招致額外工作及成本，因此董事認為以根據初步估值之總值出售Healy土地權益及穩如金土地權益連同Blooming Success股份屬公平合理。

吾等依賴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評估Blooming Success股份、Healy土地權益及穩如金土地權益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該物業估值報告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根據直接比較法編製。詳情請參閱下文「3.估值報告」一節。

考慮到(i)整體物業市場增長如上文「c.市場前景」分節所討論已放緩，日後會對物業A及物業B之公平值造成下行壓力；(ii) Blooming Success股份之代價為港幣119,718,323.06元，較Blooming Success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45,470,000元為高；(iii) Healy土地權益及穩如金土地權益之代價分別定於物業C及物業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及(iv)分開出售Healy土地權益及穩如金土地權益予不同買方將招致額外工作及成本，吾等認為Blooming Success股份、Healy土地權益及穩如金土地權益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b) 先決條件

該等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該等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方告完成。有關買賣協議完成先決條件之詳情載列於該函件「該等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分節。

吾等亦已審閱該等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並不知悉任何條款對普遍市場慣例屬罕見。根據吾等之經驗及對吾等過往工作中其他出售協議之研究，該等買賣協議之餘下條款(包括條件、完成、保證及完成前承諾等)均屬吾等曾審閱之正常買賣協議標準條款。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

3. 估值報告

有鑒於Blooming Success股份、Healy土地權益及穩如金土地權益之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該等物業之初步估值釐定,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二所載由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並與彼等討論有關估值報告應用之方法、主要基礎及假設。

該估值報告乃由估值師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準備。

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根據相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交易以使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進行估值。吾等從估值師瞭解到,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之直接比較法為釐定空置物業價值時常用方法。

為方便吾等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審閱及查詢估值師有關估值之資格和經驗。吾等注意到該估值師具有超過二十年估值香港上市公司交易之經驗。估值師確認其乃獨立於 貴公司,而所有由 貴公司提供之重要資料已載入估值報告,目前並無由 貴公司向估值師提供及作出有關該等物業之其他重要相關資料未載入估值。另外,吾等亦已審閱該估值師之委聘條款,並注意到其工作範圍對將須發出之意見屬合適,而吾等不知悉任何該工作範圍之任何限制會對估值報告所作出保證程度有不利影響。

根據上述,吾等認為上述估算方法為計算該等物業市場價值乃屬合理。

4.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淨資產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淨資產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43,210,000元增加至港幣443,740,000元,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自出售事項完成後,Blooming Success集團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Blooming Success集團之業績亦不再合併計入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於進行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將每年減省約港幣2,400,000元融資成本。

資產負債比率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債務除以股東權益)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41%減少至零。

按照上文，出售事項對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鑒於(i)出售集團可能無法在可預見將來作出正面貢獻；(ii)由出售集團持有之物業已空置多年，且有一段時間並無對貴集團之收益作出重大貢獻；(iii)物業B之公平值收益較相關樓市在有關期間之整體升幅為高；(iv) Blooming Success 股份之代價為港幣119,718,323.06元，較Blooming Success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45,470,000元有溢價；(v) Healy土地權益及穩如金土地權益之代價分別為物業C及物業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及(vi) 貴集團預期變現出售事項除稅及開支前收益港幣530,000元，且於出售事項後，每年可減少融資成本約港幣2,400,000元，吾等認為，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為正常商業條款，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通知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Healy買賣協議、穩如金買賣協議及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買賣及交易。

此 致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家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陳家良先生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被視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28至86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feholdings.com.hk/>)刊載。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虧損港幣11,430,000元及溢利約港幣24,940,000元。

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江蘇續續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江蘇續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成衣產品業務分別錄得收益約港幣15,930,000元及港幣16,75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5.15%)。業務面臨有關匯率風險、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及單位銷售價格下降之挑戰。日本及歐洲之市況尚未改善，童裝之需求仍然疲弱。然而，江蘇續續將繼續縮小，其產能及向其他生產商出租閒置產能，有助分散固定成本至更廣泛的收入來源。江蘇續續將尋求更有效調配資源並物色投資機會以擴大其盈利基礎，提高股東價值。目前，本集團管理層正尋求從結構上改變本分部業務模式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盈利能力，包括中國業務發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計劃出售此項業務。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主要股東邱達根先生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Blooming Success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36,600,000元，當中港幣1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而港幣26,600,000元以發行62,588,235股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425元。

Blooming Succes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Blooming Success集團之主要資產為：(a)物業A，即位於香港半山區堅道之四間零售店舖，及(b)物業B，即香港黃竹坑道環匯廣場之一個辦公室及兩個停車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通函。

本集團其他物業投資亦包括若干塊土地，即物業C及物業D，由Healy及穩如金分別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總價值約為港幣220,750,000元，主要包括該等物業。

進行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無任何物業投資控股。然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機會出現時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遇，包括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港幣7,090,000元。本公司先前於投資策略方面採取較長遠的方針。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述，雖然金融市場波動妨礙了本公司物色優秀投資機遇之能力，但部分與資訊科技相關之投資，因著資訊科技相關股份備受追捧、股價躍升，能為本集團帶來優厚回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擬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同時亦將發展新的短期證券投資業務，作為其主要業務活動之一。鑑於現時市場環境暢旺，董事認為現時為本公司採取更積極進取之策略賺取短期投資收益之適當時機。本集團預期短期證券投資業務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多短期回報，並提升股東價值，因此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繼續就證券投資不時遵守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責任。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之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董事款項約港幣247,000元及有擔保短期銀行貸款約港幣86,838,000元,作為本集團物業之任何租金轉讓之第一法定押記之抵押。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作擔保。

除上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似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狀、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現有財務資源、將從出售事項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排除不可預見情況後,本集團將有充足之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a)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及(b)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位於香港之該等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之意見所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有關：組合估值

估值指示、目的及日期

吾等按照閣下的指示對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持有的物業權益(列於附載摘要)進行市場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實地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便就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價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估值基準

該等物業權益之各個估值指吾等對其市值之意見。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市值乃指「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銷後，於估值日期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非脅迫之情況下，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假設

吾等對各項物業之估值已排除透過諸如非一般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與該銷售相關人士給予之特別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殊價值元素等特別條款或情況所導致估計價值之漲跌。

吾等在估值中並無計及該等物業權益之任何費用、質押或所欠負之款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支出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乃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不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開支。

估值方法

吾等已根據直接比較法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之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之規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標準》(二零一二年版)對該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且吾等已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該等物業識認、佔用詳情、地盤及建築面積、貴集團應佔物業權益之權益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尺寸及量度乃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副本文件或其他資料作出，故僅為約數。並無實地測量其尺寸。

土地年期

評估 貴集團政府租契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之香港物業權益時，吾等已考慮《英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附件三以及《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之條文，該等租契已毋須繳付地價即可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地稅則自續期之日起按應課差餉租值之3%徵收。

業權查核

吾等並未獲提供該等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惟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找。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確定擁有權或核實是否存在任何修訂。所有文件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僅為約數。

實地視察

吾等的估值師黃周小姐於近期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狀況。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惟吾等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吾等未能報告該等物業權益是否確無腐朽、蟲蛀及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以下隨附吾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1樓2101-02室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黃儉邦
估值及顧問服務高級董事
MSc, MHKIS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在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估值概要

持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幣元
1. 新界荃灣丈量約份第447號 第5、9、10、12、14、15、17、18、19、 20、33及72約地段中佔半	455,000
2.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279號第46、47、48、 49、107、108、109及110約地段	798,000
3. 新界屯門田夫仔丈量約份第395號 第421及718約地段	497,000
4. 新界粉嶺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2號第968至973、 975至977約地段、第978約地段餘段、 第980約地段餘段及第981約地段餘段	13,000,000
5. 香港半山區堅道110、112、112A、114、116 及118號安峰大廈地下B、C、D及E舖。	85,000,000
6.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21號環匯廣場5樓 第502號及第503號停車位及23樓。	121,000,000
	<hr/>
	總計： <u><u>220,750,000</u></u>

估值證書

持作投資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新界荃灣丈量約份第447號第5、9、10、12、14、15、17、18、19、20、33及72約地段中佔半	<p data-bbox="528 506 855 566">該物業包括12塊佔半位於荃灣區之農業地段。</p> <p data-bbox="528 608 884 640">該物業之地段以農地為特色。</p> <p data-bbox="528 678 884 774">12塊地段之註冊地盤總面積約為40,075平方呎(3,723.06平方米)。</p> <p data-bbox="528 817 884 1087">該物業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由政府持有75年及進一步重續24年少三日，法定延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現時就該物業應付之地租為相等於該物業當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3%之金額。</p>	於估值日，該物業為空置。	港幣455,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Tigris Investment Limited。
- (2) 該物業並無納入計劃大綱草圖。

估值證書

持作投資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279號第46、47、48、49、107、108、109及110約地段	<p data-bbox="528 506 879 566">該物業包括8塊位於屯門區之農業地段。</p> <p data-bbox="528 612 879 638">該物業之地段以農地為特色。</p> <p data-bbox="528 685 879 774">該物業之註冊地盤總面積約為36,155平方呎(3,358.88平方米)。</p> <p data-bbox="528 821 879 1055">該物業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由政府持有75年及進一步重續24年少三日，法定延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現時就該物業應付之地租為相等於該物業當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3%之金額。</p>	於估值日，該物業為空置。	港幣798,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Healy Company Limited。
- (2) 丈量約份第279號第47及110約地段須遵守供電網絡(法定地役權)條例第3條之文本命令MADO，並以香港政府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為受益人。
- (3) 該物業並無納入計劃大綱草圖。

估值證書

持作投資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新界 屯門 田夫仔 丈量約份第395 號第421及718約 地段	<p>該物業包括2塊位於屯門區 稱為田夫仔之農業地段。</p> <p>該物業之地段以農地為特色。</p> <p>該物業之註冊地盤總面積 約為22,216平方呎(2,063.92 平方米)。</p> <p>該物業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 日起由政府持有75年及進一 步重續24年少三日，法定延 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 日。現時就該物業應付之地 租為相等於該物業當時每年 應課差餉租值3%之金額。</p>	於估值日，該物 業為空置。	港幣497,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Healy Company Limited。
- (2) 丈量約份第395號第718約地段須遵守地役權通知。
- (3) 丈量約份第395號第421約地段根據田夫仔計劃大綱草圖S/TM/-TFT/2號(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納入「綠化帶」使用範圍。
- (4) 丈量約份第395號第718約地段並無納入計劃大綱草圖。

估值證書

持作投資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 新界 粉嶺打鼓嶺 丈量約份第82號 第968至973、 975至977約地 段、第978約地 段餘段、第980 約地段餘段及第 981約地段餘段	該物業包括12塊位於粉嶺區 稱為打鼓嶺之農業地段。 該物業之地段以農地及不同 年代之村屋類樓房為特色。 該物業之註冊地盤總面積 約為53,070平方呎(4,930.32 平方米)。	於估值日，該物 業為空置。	港幣13,000,000元
	該物業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 日起由政府持有75年及進一 步重續24年少三日，法定延 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 日。現時就該物業應付之地 租為相等於該物業當時每年 應課差餉租值3%之金額。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Healy Company Limited。
- (2) 該物業根據坪輦及打鼓嶺計劃大綱草圖S/NE-TKL/14號(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納入「農業」範圍。

估值證書

持作投資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 香港半山區 堅道110、112、 112A、114、116 及118號 安峰大廈地下 B、C、D及E舖 內地段424號 A段之第1分段 餘段及第1、2、 3及4分段之餘 段之12/272份	安峰大廈為樓高29層之綜合樓宇，於一九七七年落成。該物業包括該樓宇地下之四個店舖單位。 該物業之地段以不同年代之綜合及住宅樓宇為特色。 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2,654平方呎(246.56平方米)。 該物業根據多項官地租契持有，由一八五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999年。現時就內地段424號應付地租為每年港幣80元。	於估值日，該物業為空置。	港幣85,000,000元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Blooming Success Limited。
- (2) 該物業已根據一項按揭將一切款項抵押予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3) 該物業須向大新銀行轉讓租金。
- (4) 該物業須遵守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8(3)條頒發之第DR00344/HK/14號命令。於估值過程，吾等並無考慮為符合上述命令而產生之任何重整成本(待登記)。
- (5) 根據半山區西部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H11/15(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該物業被劃為「住宅(甲類)」用途。

估值證書

持作投資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6.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5樓 第502號及 第503號停車位 及23樓 香港仔內地段 453號餘段之 750/19000份。	<p>該物業為於二零一三年落成樓高32層(權益包括地下、電機及庇護層)之商業樓宇之23樓全層辦公室及兩個位於5樓之停車位。</p> <p>該物業之地段以不同年代之工業大廈為特色。</p> <p>該物業之建築面積及實用面積分別約為9,820平方呎(912.30平方米)及7,947平方呎(738.29平方米)，不包括停車位面積。</p> <p>該物業由政府根據換地條件第20115號持有，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計，為期50年。現時就該物業應付之地租為相等於該物業當時每年應課差餉租值3%之金額。</p>	<p>於估值日，該物業為空置。</p>	<p>港幣121,000,000元</p>

附註：

-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New Continent Development Limited。
- (2) 該物業已根據一項按揭將一切款項抵押予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
- (3) 該物業須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轉讓租金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
- (4) 根據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5/29(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該物業被劃為「其他指定用途(2)(商貿)」用途。

責任聲明

本通函(就此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披露本公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 b. 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
- c.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備存之登記冊，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	身分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邱達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63,417,604	20.30%

附註：所示股份權益概約百分比指相關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備存之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資產及／或協議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外)之合約除外)。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及同意

以下專家已發表本通函所載之意見及建議，其資歷載列如下：

名稱	資歷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以上各位專家已就刊發載有其報告之本通函及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發出書面同意及並無撤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位專家：

- 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ii.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 本公司與買方就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
- ii. 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
- iii. Healy買賣協議;
- iv. 穩如金買賣協議;
- v.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根據包銷協議將載列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 vi. 本公司與邱達根先生(「邱先生」)就本公司向邱先生以港幣36,600,000元之代價收購Blooming Succe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Blooming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vii. 本公司、神州數字銷售技術有限公司(「神州數字」)及嘉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收購神州數字總額達港幣10,000,000元之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基礎投資者協議。該宗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完成,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6元之價格收購16,662,000股神州數字股份;

- viii. 禧星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航空器材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就禧星有限公司出售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約20.02%之股權予中國航空器材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
- ix. 本公司與朱家昌先生(「朱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朱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221股Market Talent Limited股份，現金代價為港幣2,800,000元。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1樓2101-2102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vi. 本通函所載之該等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
- v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v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及
- ix. 本通函。

其他資料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寶玲女士(「王女士」)。王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1樓2101-2102室。
-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本章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邱達根先生(「買方」)(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就出售於Blooming Success Limited之50,000股普通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其條款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代價為港幣119,718,323.06元之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附帶或與其有關連之所有其他事宜；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執行、促成或就Blooming Success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買賣及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及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Healy Company Limited及買方就出售全部位於香港新界屯門丈量約份279號地段46號、47號、48號、49號、107號、108號、109號及110號以及丈量約份395號地段421號及718號及全部位於香港新界粉嶺丈量約份82號地段968號、969號、970號、971號、972號、973號、975號、976號、977號、978號餘段、980號餘段及981號餘段代價為港幣14,295,000元之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土地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Healy 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買賣及交易以及附帶或與其有關連或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行動、磋商、聲明及其他事宜(不論於簽署Healy買賣協議之前或之後);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執行、促成或就Healy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買賣及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及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穩如金投資有限公司及買方就出售全部位於香港新界荃灣丈量約份447號地段5號、9號、10號、12號、14號、15號、17號、18號、19號、20號、33號及72號之一個相等不分割半部分或份數代價為港幣455,000元之本公司土地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穩如金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買賣及交易以及附帶或與其有關連或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行動、磋商、聲明及其他事宜(不論於簽署穩如金買賣協議之前或之後);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執行、促成或就穩如金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買賣及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及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必須於會議確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予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為準。
5. 本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將於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余伯仁先生、霍志德先生及葉毅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關山女士。